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召集人)

陳業文先生

鄭楚光先生

梁志堅先生, MH

梁志偉先生

黃嘉榮先生

楊祥利先生

姚嘉俊先生

王子光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吳金艷女士

何桂珠女士

莫熙倫先生

王嘉俐小姐

蘇震宇先生

錢進文先生

許鳳珠女士

陳新毅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利比有限公司主任測量師

| <u>未克出席者</u> | <u>職銜</u> |          |
|--------------|-----------|----------|
| 陳盧燕冰女士, MH   | 區議會議員     | ( 已有告假 ) |
| 陳敏娟女士        | “         | ( “ )    |
| 林松茵女士        | “         | ( “ )    |
| 潘國山先生        | “         | ( “ )    |
| 衛慶祥先生        | “         | ( “ )    |
| 楊倩紅女士, MH    | “         | ( “ )    |
| 陳國添先生, MH    | “         | ( 未有請假 ) |
| 鄭則文先生        | “         | ( “ )    |
| 劉偉倫先生        | “         | ( “ )    |
| 羅光強先生        | “         | ( “ )    |
| 梁家輝先生        | “         | ( “ )    |
| 黃澤標先生        | “         | (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陳盧燕冰女士, MH | 工作原因   |
| 衛慶祥先生      | ( “ )  |
| 林松茵女士      | 另有事務   |
| 楊倩紅女士, MH  | 參加地區工作 |
| 陳敏娟女士      | 身體不適   |
| 潘國山先生      | 前往內地   |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記錄。

## III. 報告事項

### (a) 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3. 召集人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及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代表簡報以下各項工程進度及開支調整：

**(i) 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DMW11)**

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蘇震宇先生報告，工程預計於本年 2 月交由康文署接收。本年度的現金流由原定的 1,661,000.00 元調整至 1,677,118.31 元。

**(ii) 瀝源診所後方公園加設涼亭(DMW19)**

5.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雲清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已完成。根據建築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工程開支較原來預算少，故不需預留本年度的開支 15,275.98 元。

**(iii) 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DMW32)**

6. 蘇震宇先生報告，承辦商將於本年 2 月 14 日正式接收場地開展工程，預計於本年 7 月完工。

**(iv) 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DMW33)**

7. 蘇震宇先生報告，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標書評審工作，預算於本年 2 月開展工程，估計於本年 7 月完工。

**(v) 馬鞍山遊樂場門球場改善工程(DMW82)**

8. 張雲清先生表示，根據建築署的評估，工程開支較原來預算少，故本年度不需預留開支共 142,500 元，而下年度的現金流則由原定的 30,000 元調整至 25,200 元。

**(vi) 馬鞍山 86 區休憩用地照明系統改善工程(DMW84)**

9. 張雲清先生表示，工程已於本年 2 月完成。工程內容包括重鋪電線和加設電掣箱。另外，路政署已將 19 支公園燈交由康文署管理，而機電工程署則負責保養維修的工作。

**(vii) 佛教黃允畝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DMW99)**

10. 蘇震宇先生報告，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工程設計，預計於本年 5 月動工。

**(viii)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DMW148)**

11. 何桂珠女士表示，選址地下有一定面積的排水渠預留區，附近亦有斜坡，有關工程設計會受到很大限制。署方已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上述事宜，委員會同意暫緩進行可行性研究。康文署現正與項目建議人商議另覓合適的工程地點。

**(ix) 鞍祿街公園加建行人通道上蓋(DMW96)**

12. 張雲清先生表示，根據建築署的評估，本年度的現金流由原定的 \$561,000 調整至 \$280,500，而下年度的現金流則由原定的 \$1,639,000 調整至 \$1,919,500。他補充，由於工程規模龐大，工程車輛需要申請批准，方可駛入行人路及單車徑運送建築物資，因此完工日期將由本年 3 月延至本年 10 月。

**(x)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DMW150)**

13. 召集人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和估價。

14. 何桂珠女士表示，署方代表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與工程建議人實地視察，訂出新的洗手間選址，盡量避免因這項工程而需加建緊急車輛通道，以減低工程造价。

15. 莫熙倫先生表示，總署正在審核由聯絡經理提供的工程估價，暫時約為 470 萬元，當中並不包括加設緊急車輛通道。但總署認為估價偏高，因此正在考慮下調的空間，有關評估將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16. 楊祥利先生表示，現時設置的臨時洗手間使用率高，反映附近市民對加設永久洗手間的需要，因此建議康文署降低工程造价，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xi) 安睦街美化工程(DMW158)**

17. 張雲清先生表示，由於回標價格較原定預算為高，本年度的開支由原定的 50,000 元調整至 57,855 元。如獲工作小組通過，有關開支調整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考慮通過。

**(xii) 曾大屋遊樂場改善乒乓球活動區工程(DMW165)**

18. 張雲清先生表示，工程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工程內容包括重鋪地磚及在欄杆鋪上安全墊。

1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開支調整。經調整後，委員會本年度將超額承擔 4,560 元。

**IV. 討論事項**

**(a) 地區設施工程計劃新建議**

20. 召集人表示，委員會於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為 14,270,771 元，假設下財政年度委員會所獲撥款額與本年度相若，即 9,290,500 元，委員會於下財政年度將超額承擔 153%。

21. 召集人請李就勝先生簡報以下五項工程建議，並建議成員逐項討論是否通過工程，以及按高、中、低訂立每項通過工程的優次，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展開有關工程，以確保善用撥款。

**(一) 安景街公園加裝飲水器工程建議**

22. 李就勝先生簡介工程建議的內容，並表示選址為康文署現有場地，因此署方能妥善管理飲水器，時刻保持衛生，預算工程造價為 65,000 元。

2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08 年曾就一項於城門河兩岸加設飲水器的工程建議進行討論，惟當時以飲水器的衛生問題為由擱置建議。他詢問現時的工程建議會否面對相同的衛生問題。

24. 黃嘉榮先生表示，當年工作小組擱置工程的另一原因為飲水器容易損壞，而負責定期保養的管理部門沒有足夠資源支付開支。此外，部分市民可能不當使用飲水器，以致飲水器未符合衛生水平。

25. 楊祥利先生表示，馬鞍山海濱長廊自啓用以來，很多市民使用設置在長廊的飲水器，故此認為在人流較多的場地加設飲水器有一定的需要。

26. 李就勝先生回覆表示，由於 2008 年建議的地點並非由康文署管理，該路段亦未有鋪設水管，所以經討論後決定擱置該建議。然而，

現時工程建議的地點位於康文署管理的安景街公園內，園內已鋪設水管，可接駁水管至飲水器，而園內亦有保安員負責巡察，確保妥善管理飲水器，故此應市民要求支持推行有關工程。

27. 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均同意上述意見並支持推行有關工程。

## (二) 顯徑體育館 3 號壁球場改建為健身室工程建議

28. 李就勝先生表示，由於顯徑體育館現時沒有提供健身室設施，因此建議將館內其中一間壁球室改建為健身室，為附近居民提供完善的健身設施。他補充，健身室將備有基本的健身設備和電視播放系統供市民使用，預算工程造價為 100 萬元。

29. 召集人詢問，如屆時市民對壁球較為熱衷，康文署可否將健身室還原為壁球場。

3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詢問健身室內的電視系統會否播放沙田區議會的資訊。

31.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改建後的健身室不能還原為壁球場，而健身室內的電視可播放不同政府部門的資訊，當中包括沙田區議會。

32. 陳業文先生表示，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曾就此工程建議作討論，當時各成員均支持此項工程，認為能惠及附近居民，因此支持盡快推行工程。

33. 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均同意上述意見並支持推行有關工程。

## (三) 曾大屋遊樂場安裝新乒乓球枱及安全墊改善工程建議

34. 李就勝先生表示，現時場內八張乒乓球枱已使用多年，加上高度不合標準，因此建議安裝符合香港乒乓總會規定且較耐用的纖維製乒乓球枱，而場內柱身亦會加裝約 2 米高的安全墊，進一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預算工程造價為 32 萬元。每張球枱的成本約 2 至 3 萬元，八張球枱合共約 22 萬，安全墊則約 10 萬元。

35. 召集人及陳業文先生均表示，支持康文署以保障使用者安全為前提，在場內柱身加裝安全墊，惟現有球枱剛完成翻新工程，故建議只加裝安全墊，而不更換新球枱，以節省資源。

36. 梁志堅先生表示，若將加裝安全墊及更換新球枱兩項工程分開進行，有可能浪費資源及導致工程延誤，對附近使用該場地的居民造成不便。

37. 李就勝先生補充，上述場地深受市民歡迎，署方亦曾接獲市民意見，要求更換不合標準的球枱，另整項工程造价亦屬合理，因此建議一併推行更換球枱及在柱身加裝安全墊的工程。

38. 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均同意上述意見並支持推行有關工程。

#### (四) 王屋花園增設洗手間工程建議

39. 李就勝先生表示，王屋花園現時未有設置洗手間，當區議員及居民自 2002 年起已要求在該地點設置洗手間，故此署方支持推行是項建議。另外，由於王屋已成為法定古蹟，洗手間的設計須配合王屋的建築風格，建築署表示需聘請顧問公司作研究，加上地勢原因，以致工程建造費將較一般洗手間工程為高。根據建築署初步估計，預算工程造价為 500 萬元，署方會與建築署進一步商討能否降低造價。

40. 梁志偉先生表示，他於 2006 年曾聯同沙田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代表到王屋花園進行實地視察，當時部門代表認同該地有需要加設洗手間，惟進行活化王屋期間未有承辦商參與興建洗手間的投標項目。他亦表示，王屋為名勝古蹟，遊客較多，因此實有必要在上址興建洗手間。他建議加設較多的女廁格數，以縮短女性使用者的輪候時間。他並補充，預算工程造价可能高達 500 萬元，但建議工作小組先通過有關工程，待進行研究後呈交下一屆區議會決定推行與否。

41. 姚嘉俊先生表示，同意該地點有需要興建洗手間以方便市民及遊客，但另一由康文署負責推行的 DMW166 牛皮沙街遊樂場洗手間工程(DMW166)，其造價只須 185 萬元。他表示，是項工程建議的造價過高，建議康文署研究降低工程造价。

42. 陳業文先生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但認為是項工程未有迫切性，因此建議部門繼續進行前期研究工作後，向工作小組匯報詳情，屆時再作討論。

43. 召集人詢問康文署是否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推行是項工程。

44.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牛皮沙街遊樂場洗手間的工程規模相對較小，故其造價比是項工程建議較低。他補充，康文署不需要就是項工程建議向城規會申請批准。

45. 許國新先生表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工作，不論最終是否推行工程，區議會仍需支付工程估價的 2% 為顧問費，因此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在參考更多資料後，再詳細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0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工作。

4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支持康文署在不動用區議會的資源下，繼續研究推行是項工程建議的可行性。主席要求康文署與建築署再作商討和研究縮減工程規模的可能性，以降低工程造價，並於下次會議向工作小組匯報。

#### (五) 康文署場地燈光設施改善工程

47. 李就勝先生表示，署方建議在區內八個康樂場地進行改善燈光設施工程，以達致節省能源。工程建議加設約 600 套節能電力裝置，如更換節能燈膽及安裝智能時間掣和感光器等，預算工程造價為 112 萬元。他並補充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正協助全港十八區進行相同的工程，以符合節能減排的原則。

48. 陳業文先生詢問安裝節能電力裝置的數目及平均造價。他表示，由於下年度已超額承擔，建議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才推行是項工程。

49. 梁志堅先生詢問康文署可否就工程向機電署申請資助。

50. 黃嘉榮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對節能減排及減少政府用電開支大有幫助，因此建議康文署盡量利用部門現有資源推行工程。

51. 召集人表示，是項工程建議不但推動節能減排，且能節省用電開支，因此他原則上支持推行相關工程，惟對是否以區議會撥款資助則予以保留。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利用部門資源承擔工程開支，以及其他十七區對同類工程建議的撥款運作模式。

52. 李就勝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現時未有足夠資源支付工程費用，但署方將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工程。另外，康文署不會向機電



署申請資助，而據瞭解其他康文署分區辦事處亦會向當區區議會申請撥款推行同類工程。

53. 召集人要求康文署在搜集其他區議會就同類工程建議的撥款情況後，於下次會議上向工作小組提交有關資料，屆時再作討論。

5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按優次通過推行下列工程，詳情綜合如下：

| 項目                        | 預算工程造价<br>(元)    | 優次 |
|---------------------------|------------------|----|
| (一) 安景街公園加裝飲水器工程          | 65,000           | 高  |
| (二) 顯徑體育館 3 號壁球場改建為健身室工程  | 1,000,000        | 高  |
| (三) 曾大屋遊樂場安裝新乒乓球枱及安全墊改善工程 | 320,000          | 高  |
| <b>合共：</b>                | <b>1,385,000</b> |    |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工程建議的研究報告

55. 張雲清先生就以下五項工程簡報如下：

| 項目              | 康文署補充資料  | 成員意見                                     |
|-----------------|--|--|
| (一) 顯田游泳池加建洗手間  | ● <u>張雲清先生</u> 表示，建築署已於早前出席工作小組報告有關工程的研究結果，由於工程技術上不可行，故此建議刪除是項建議工程。                        | -  |
| (二) 松嶺路博雅山莊改善工程 | ● <u>張雲清先生</u> 表示，博雅山莊現時由地政總署管理。康文署現時則負責該處的園藝保養，而地政總署未能回覆博雅山莊的城樓及建築物的背景資料，故此工程建議研究暫未有最新進展。 | -  |
| (三) 馬鞍山大水坑加設    | -  | ● <u>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 2 <u>王嘉俐</u> |

| 項目                     | 康文署補充資料  | 成員意見   |
|------------------------|--|--|
| 公共洗手間                  |  | <p>小姐表示，地政署、水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未有反對有關建議，惟運輸署回覆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單車徑只供騎腳踏車人士使用，機動吸糞車不能進入該段單車徑；現尚待警務處回覆。另外，因應早前有成員詢問，2011 年 1 月 9 日在綠田園環保農莊舉行活動時的物資運送方式，運輸署回覆表示，活動當天車輛停泊在馬路，未有駛入單車徑，工作人員再用手推車沿單車徑將物資運送到活動場地。</p> |
| (四)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張雲清先生</u>表示，現時該處為康文署保養的綠化帶，由於該位置有很多水渠及沙井等地底設施，如要在該位置設置健身器材及運動設施，將會在設計上有很大限制。此外，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意見，該地點位於天橋下及接近主要道路，並不適合設置動態康樂及運動設施，故此，署方對此工程的可行性有所保留。</li> </ul> | -  |
| (五) 顯田街梁文燕中學小路旁加建卵石徑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張雲清先生</u>表示，署方正研究利用其他資源於該處或附近位置提供簡單的臨時休憩設施的可行性。</li> <li>● <u>李就勝先生</u>表示，署方將會與建議人林松茵女士商討刪除此建議工程</li> </ul>  | -  |

|    |         |      |
|----|---------|------|
| 項目 | 康文署補充資料 | 成員意見 |
|    | 的可能性。   |      |

**(c) 定期合約顧問就已批核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

56. 利比有限公司主任測量師陳新毅先生報告，工程需加裝約 3.5 米高的節能照明系統及更換指示牌，預算工程造價為 981,000 元，當中包括建築費用、顧問費用及工程監督費用。估計動工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4 日，而完工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3 日。鑑於更換電燈柱的工程將破壞原有的地磚，故此是次工程將包括更換受破壞的地磚，惟該場地將出現新舊不一的地磚。

57.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許鳳珠女士補充，如更換所有地磚，工程造價將增至 150 萬。

58. 黃嘉榮先生詢問是項工程加設電燈柱及電錶箱的數目。

59. 陳新毅先生回答詢問並表示是項工程包括 8 支電燈柱及 1 個電錶箱。

6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原定預留撥款 80 萬元，但最新估計造價比原來預算高出 22.6%。另外，若更換所有地磚的造價更高，因此建議維持原定方案。

6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通過是項工程，預算工程造價為 981,000 元。

**V.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總結**

6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下次會議日期**

63. 召集人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待定。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3

二零一一年四月